

警告

進口非法毒品等行為將會受罰

進口・持有下列毒品(例)者將依法處以刑罰

●興奮劑



●大麻



●古柯鹼



●海洛英



●搖頭丸(MDMA)



●新興影響精神物質(NPS)



可能觸法

請注意，在日本國以外的國家・地區
可合法販售的零食等產品亦可能含有大麻成分

例：餅乾、奶油、飲料、製造成分含有大麻之醫療產品等



罰則(例) 進口大麻：7年以下有期徒刑、 持有大麻：5年以下有期徒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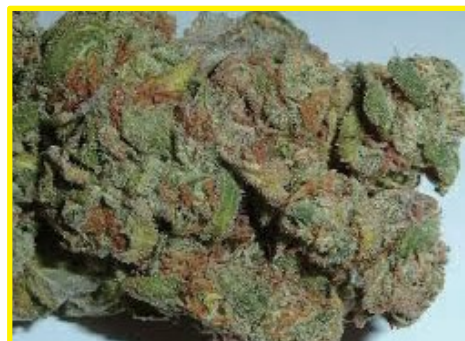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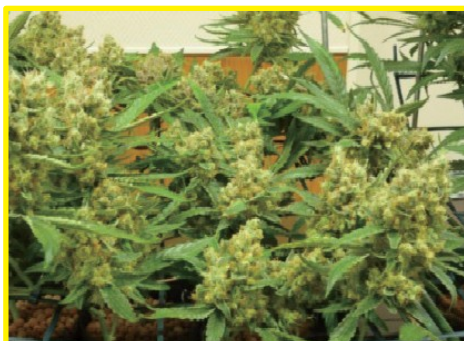
※ 依據毒品種類適用之法規・罰則不同。

〈依據法規〉[麻藥及精神藥物取締法](#) [大麻取締法](#) [興奮劑取締法](#) [醫藥品醫療機器等法](#) [鴉片法](#)

禁止攜帶大麻・大麻產品入境

栽種大麻・進口大麻產品等將依法處以刑罰

●大麻



●大麻產品 案例



大麻餅乾



大麻奶油



大麻蛋糕



大麻巧克力



電子菸



醫療用品

※大麻產品…使用大麻屬植物之種子或成熟之莖（不包含樹脂）以外部位製成之產品均列其中。

●罰則（大麻取締法）

※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內容

<http://www.japaneselawtranslation.go.jp/law/detail/?id=2594&vm=04&re=02>

進口者，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（營利者處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）
持有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（營利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）